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游族网络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嘉俊	联系电话：010-59013986		
保荐代表人姓名：卢戈	联系电话：010-5901388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李嘉俊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			
现场检查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游族网络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84]号），主要关注了 2019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及致歉公告、2019 年业绩实际情况与修正前业绩快报的差异及原因、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大股东林奇先生的减持事项、本次业绩快报修正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等方面情况。

2020 年 5 月 12 日，游族网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关注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并对外公告，具体情况可见游族网络相关公告内容。

游族网络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108 号），原因为公司 2019 年经年审计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下降幅度超过 50%，但公司未能按规定披露 2019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的该等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第 11.3.1 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在知悉游族网络 2019 年度营业利润下滑 50%以上的情形后，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游族网络 2019 年受行业监管政策影响，新产品数量较少且主要集中于下半年上线，当期新产品推广支出较高而收入实现存在一定滞后性；同时，公司主要存量游戏产品上线时间较长，存量产品的整体运营表现下降。该等因素综合导致了公司 2019 年度营业利润的下滑。

根据游族网络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0 年 1-6 月，游族网络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75.80 万元，同比增长 21.54%。

保荐代表人：李嘉俊　卢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1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26,624,300	1.16%	0.65%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0-09-25	9999-01-01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美锦集团	是	33,375,700	1.46%	0.82%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0-09-25	9999-01-01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0,000,000	2.62%	1.47%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所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2,287,405,786	56.09%	2,282,666,624	99.79%	55.97%	297,499,391	13.03%	0	0
合计	2,287,405,786	56.09%	2,282,666,624	99.79%	55.97%	297,499,391	13.03%	0	0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 1 号楼 3,4 门 31480
注册资本	39,888 万元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0,157,876,948.20	58,018,309,175.17
负债总额（元）	32,576,185,974.49	30,516,986,413.65
	2020.01-2020.06（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8,723,935,588.71	23,575,623,515.49
净利润（元）	140,279,806.96	5,086,604,87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2,708,993.31	2,862,340,026.92
资产负债率	54.15%	52.60%
流动比率	1.37	1.4
速动比率	1.25	1.28
截止 20200630 各类借款总余额（元）	15,003,011,895	
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元）	10,412,892,561.7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半年内	1,742,666,624	76.19%	42.73%	477,863.43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1,922,666,624	84.05%	47.15%	532,415.43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6）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美锦集团流动资金所需。

（7）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

（8）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被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 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 南糖 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5）。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相关议案经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4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0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西侨旺纸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68%股权的议案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9 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西侨旺纸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68%股权的公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代表监事退休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西侨旺纸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68%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以上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按非累计投票提案进行。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　传真：0771－4910755

联系人：余锐鸿先生、梁俊美先生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0 号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22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11”。投票简称为“南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西侨旺纸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68%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0-050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25,504,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05%）的股东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大股东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创众银”）、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云诺”）和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赛客”）发来的《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来源
1	赛伯乐	68,093,385	9.79	认购 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	卓创众银	30,431,792	4.38	认购 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	北京云诺	23,254,520	3.34	认购 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4	宁波赛客	3,725,223	0.54	认购 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合计		125,504,920	18.0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东名称：赛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创众银、北京云诺、宁波赛客）

2、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认购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4、拟减持价格：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5、拟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6、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拟减持期间

（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6,952,63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13,905,26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3）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则遵守以下规定：

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实施，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转让方及受让方于减持后六个月内的任意连续 9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若减持后赛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赛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受让方于减持后六个月内的任意连续 9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按照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赛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承诺：

1、自认购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自认购公司 2016 年非公发股票而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三年内，赛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主动寻求对公司的控制权，继续保持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且不主动寻求对公司日常经营的控制权。

赛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或与相关承诺不一致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 行 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0 国元证券 CP004

4.债券代码：072000181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6.债券期限：90 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60%

8.还本付息方式：利随本清

9.兑付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桂司文

联系方式：0551-62207285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媛、于石林

联系方式：0551-65809401、0551-65809106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0-06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只对合作内容、合作方式等进行了原则性约定，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协议签署概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工智能研究院”）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上海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是由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闵行区人民政府等共同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研究院承担上海市人工智能研发与转化建设任务，重点开展人工智能领域基础与核心技术研发、关键与共性技术应用、公共测试、成果转化与人才培养等工作。

法定代表人：宋海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人工智能、智能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材料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代理，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30 号 3 幢 201 室

关联关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经协商一致，共同研究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网联领域的落地，通过“AI+ 物联网”的技术路径实现智能网联各领域业务运行高度自动化，服务方式高度智能化，行业生产高度智慧化的战略目标。

2.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通过建设城市物联网系统，实现城市神经网络的感知，从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多维角度来协同推进。

3.提供便捷可靠的技术服务，为不断增长的智能车联网、智慧建筑、智慧园区、智慧城市等业务需求提供安全高效的技术支撑。

4.在协议合作期内，双方共同努力形成智能车联网、智慧城市、智慧园区等领域的项目案例，或联合申报、立项研究课题、专项等。

5.双方的具体合作内容可以“联合实验室”和公司实体的方式落实，以后续具体的协议约定为准。

6. 本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双方的具体合作，以具体的合作协议为准。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正积极布局智慧建筑、智慧园区 / 楼宇、城市物联网应用云平台、智慧社区、智慧城市等物联网新兴领域和市场，已成功构建“平台 + 渠道 + 终端 + 服务”的智慧产业生态体系，期望通过资源整合和技术创新拓展新的增长空间。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合作双方各自的优势和经验，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品影响力和公司竞争力。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上海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制造”）近期就亚通达设备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亚通达制造就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5 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四方区万安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姜桐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铁路机车车辆用机电产品、机车车辆配件及零部件、船用、陆用环保产品及零部件；安装及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相关配件产品和技术；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供相关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亚通达设备 100%股权。亚通达设备持有亚通达制造 100%股权。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亚通达设备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亚通达设备资产总额 296,576.21 万元，负债总额 199,835.9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115.5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65,775.12 万元），净资产 96,740.25 万元，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424.73 万元，利润总额 31,397.49 万元，净利润 28,187.9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亚通达设备资产总额 272,145.03 万元，负债总额 103,409.4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2,965.0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3,409.42 万元），净资产 168,735.61 万元，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3,183.11 万元，利润总额 6,172.13 万元，净利润 5,246.31 万元。

3、2019 年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信用等级为 A 级。

4、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亚通达制造为亚通达设备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本次担保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6.29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545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0.68%；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3,471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7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0-119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下属公司浙江交